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9887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（一）字第107860009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小客(貨)車租賃過程，以行動裝置確認車況及完成線上租車程序之營運模式，是否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2月5日發法字第1072000227號書函。
- 二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交付出租汽車時，應與承租汽車駕駛員一併檢驗該車輛，並簽證確認車輛安全配備齊全及車況良好」；該規定主要使雙方確認車況並合意簽訂契約以確保雙方權益，免生爭議。爰雙方租賃前，出租人應遵照規定驗明租車人相關資料並填寫汽車出租單，檢驗車輛並確認車況良好後，連同出租車輛交付租車人。
- 三、有關貴會107年2月1日舉行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調會，新創業者所提出租汽車營運模式中，有關檢驗車輛及車況部分，承租人至該指定地點檢視車況並拍照傳送予業者，業者於收到車況照片後回傳確認車況訊息，在雙方合意前提下完成租車行為，其作業流程尚符合汽車運輸

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，應無疑義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經濟部(兼復貴部106年9月22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2620號函)、本部路政司、  
交通部公路總局